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H 环罚〔2022〕46 号

湖北佰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302MA4F609673

地 址：山阳县天竺山镇石窑子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慧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将天竺山一号隧道 2 号横洞掘进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洞渣，运输堆放在石窑子村碾盘组道路旁的水毁土地上，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，堆放洞渣约 3000 立方米、4000 余吨。进一步调查得知，堆放渣石的土地于 2021 年 7 月被洪水冲毁、至今未修复，水毁土地与河道相连且位于河道最高水位线以下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现场照片 2 张。（拍摄人：于栋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王超、张隆军；拍摄时间：2022 年 6 月 30 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。（2022 年 6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于栋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湖北佰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2 份，每份 3 页。（2022 年 6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于栋制作，

调查询问对象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-6标段项目经理部安全环保部总监谢勇、湖北佰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隆军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4. 湖北佰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人刘慧、现场负责人张隆军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张隆军；调取人：王超；调取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；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）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湖北佰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；调取人：王超；调取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“禁止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（四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。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九项行为之一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

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的规定。

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十四项：“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”规定，污染物数量在 20 吨以上、污染物类别（类别包括：其他废弃物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五种）为其他废弃物的，处罚幅度为 10-12 万元。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（100000.00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